

用爱编织网格 书写最美平凡



换灯泡、修开关、关心独居老人……穿梭于网格之间,让隐患排查在网格,让服务落实到网格,让小事解决在网格,用诚心、真心、热心服务群众,用平凡成就不凡。她就是潮海街道和兴社区第二网格的网格员王丹。王丹在社区工作已有一年多的时间,她用心做好每一件小事,把社区的温暖送到每一户居民家中。

积极巡查小区,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是王丹作为网格员的工作日常。与居民相处久了,王丹一进小区,大家都主动和她打招呼,小区的大事小情居民们都爱找她。楼道灯坏了、树枝挡光需要修剪、洗衣机出现小故障了……她都亲自查明情况帮助解决;雨季雨水较多,小区好几个单元落水管漏斗破损,她第一时间去现场拍照核实情况,与居民沟通商议,对接维修事宜。

除此之外,王丹还摸索出一套自己的工作方法,高效化解矛盾。居民有邻里矛盾纠纷,她会第一时间去居民家了解矛盾焦点,及时劝解舒缓情绪,多面沟通,帮助解决问题化解矛盾。8号楼四楼一户居民



王丹(右)日常走访沿街商户,助力安全隐患排查。

跟楼上邻居因为阳台落水管漏水问题一直有矛盾,楼上洗衣机一运行,水就会漏到四楼阳台浸湿屋顶墙壁,造成墙壁发霉开裂。王丹提前约好时间去两家了解了情况,安抚两户居民情绪,并制定解决方案。经过不断的协商,终于达成和解。随后,王丹预约维修师傅上门做漏点评估和维修,将四楼的漏水点进行维修,确定不漏水后又对楼上大姨家的墙壁进行修复。两家对此很

满意,多年的积怨矛盾也化解了。虽然没做过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但为居民办的小事数不胜数。在王丹看来,每一件小事都是居民对她的信任和依赖。看到居民脸上满意的的笑容、网格微信群里成片的感谢与赞扬,王丹都心生喜悦,感受到自身的价值。她是一位平凡的工作者,身上却散发着不平凡的光。

(兰顺传)

配偶以担保人身份签字的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吗?

婚姻存续期间,配偶以担保人身份签字的借款,需要承担还款责任吗? 2月23日,即墨法院灵山法庭发布了一起案例,通过该案例可以了解相关法律规定。

姜某与孙某原系夫妻关系,二人于2007年1月登记结婚,于2020年9月离婚。2019年12月,姜某与某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借款80万元。同日,孙某(姜某妻子)、张某与该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作为保证人为姜某的8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因姜某未履行还款义务,张某承担了保证责任,于2021年12月向某银行支付了80万元款项。因孙某、姜某未向张某归还上述款项,张某遂将二人诉至即墨法院,要求二人偿还80万元。孙某辩称上述债务是姜某的个人债务,借款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自己非共同债务人,不应偿还该款项。

据介绍,本案系追偿权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四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

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本案中,姜某作为借款人负有向某银行偿还借款的义务,因其未按约定偿还借款,张某作为担保人向债权人某银行偿还借款80万元,依法取得了向姜某追偿的权利。因此,姜某作为主债务人,应当向已承担债务的张某偿还所付款项80万元并承担相应利息。

关于孙某是否应当承担责任问题,姜某所借案涉款项发生在与孙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孙某作为姜某的担保人为自愿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表明她对这笔借款是知晓并且同意的,应当认定该笔借款是夫妻双方的共同意思表示,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故孙某应对张某主张的80万元款项及相应利息与姜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判决作出后,孙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安睿)

法官说法

《民法典》规定了夫妻债务“共债共

签”的基本原则,即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该原则强调夫妻一方在形成夫妻共同债务时应当尊重另一方的知情权、同意权和决定权。同时,引导债权人在形成债务尤其是大额债务时,加强事先防范,尽可能要求夫妻共同签名,避免引发纠纷。共同签字或事后追认仅是该条款列出的能够认定为“夫妻双方合意举债”的两种具体形式,但司法实践中,现实情况纷繁复杂,法院会实质性审查夫妻的行为是否含有“共同承担”的意思表示。这种意思表示体现为未举债方对债务知晓且无异议,常见的表现形式为配偶作为保证人签字、款项转入配偶账户等。

法官提醒,为避免利益受损,夫妻一方在因债务签字时,诸如借款合同、还款计划、承诺书,无论签字的位置是借款人、保证人,还是见证人等,都必须审慎查看相应文书。同时,要保管好身份证件、银行卡等各类信息证件,以防他人冒用身份信息,造成财产损失等。

电动车燃爆有多危险? 这份安全指南请收好

电动车作为便捷的交通工具,赢得了不少人的喜爱。但为其提供动力的蓄电池却隐藏着不少危险,电动车火灾到底有多可怕? 夺命只需90秒。电动车一旦着火,90秒后,温度便可达到200摄氏度。一台电动车燃烧产生的毒气,足以使上百人窒息而亡。

电动车火灾频发的原因:

- 1.线路老化:电动车使用时间久了,车里的连接路线很容易老化、短路。如果车内的电线发生短路,加上外部温度过高,就很容易发生燃烧。
- 2.电池短路:电池使用年限长了,内部线路容易短路,引起自燃。还有一个原因是电池安装不规范,在长期使用摩擦后会导致短路发热引发电池燃烧。
- 3.过度充电:很多用户为了省事直接让电动车充电过夜,充电12小时,甚至更长时间,这样会降低电池的寿命。
- 4.充电环境:电动车存放在楼梯间、走道或停在1楼阳台下面,再从窗户拉线下来充电,尤其是杂物间的过道还有违规堆放杂物,一旦电动车发生火灾,引燃杂物,后果不堪设想。
- 5.电压不稳:当多辆电动车同时充电时,就会导致电压不稳,容易引发安全事故。另外,私拉电线充电,也会埋下安全隐患。

提醒广大市民,使用电动车应做到以下几点:

- 1.禁购买不合格产品:一定要选购正规合格的电动车及配件。不合格的电动车、电池、电线、充电器,会增加火灾风险。
- 2.禁住宅内充电:严禁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一旦起火,会阻断逃生通道,易造成人员伤亡。更不能把电池带回家充电。
- 3.禁飞线充电:线路磨损、老化、极端天气等情况,易酿成火灾。
- 4.禁擅自改装:擅自改装电池、加装音响、照明等,容易造成线路超负荷,引发火灾。
- 5.禁在易燃品附近充电:电动车充电时,要远离易燃易爆物品,以防电动车起火后火烧连营,造成更大的事故。
- 6.禁整夜充电:整夜充电且无人看管,一旦电池、电线等出现问题,极易引发火灾。尽量在白天充电,充满及时断电。
- 7.禁内部进水:电动车内部一旦进水,就有可能引起短路,从而导致车辆自燃等事故。

(王章)